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区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淄区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5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.7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用于政策性功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

5.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单位的临淄区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(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5.2.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无

5.3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（若有）

无。